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1.受理责任：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材料初审、现场查验、依法公示；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按要求上报材料；（2）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责任：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3）自治区林业厅：对设区市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按时办结；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档案；加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依法依规使用林地。</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1-3.【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p> <p>2-1.【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p> <p>2-2.【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p> <p>3.【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照有关规定批准用地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林地管理档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1.受理责任: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材料初审、现场查验、依法公示;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按要求上报材料;(2)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责任: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3)自治区林业厅:对设区市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按时办结;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p> <p>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档案;加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依法依规使用林地。</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1-3.【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p> <p>2.【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3.【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照有关规定批准用地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林地管理档案。</p>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分级审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1.受理责任: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审批权限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属于本级审批权限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p> <p>3.决定责任: 对属于本级审批权限的申请作出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 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依法依规使用林地。</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1-3.【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还申请材料。</p> <p>2.【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并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但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需要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审批的建设项目,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p>3.【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照有关规定批准用地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林地管理档案。</p>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分级审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1.受理责任：县、设区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任：按照审批权限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县、设区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县、设区市、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任：按照审批权限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林木采伐许可证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林木采伐许可档案；加强林木采伐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桂林政发〔2013〕16号）第二十二条 受理林木采伐单位：（一）采伐中央直属单位、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场内国有林地上的林木，应向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提出申请；采伐设区市直属国有林场场内国有林地上的林木，应向所在设区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提出申请；采伐县直属国有林场场内国有林地上的林木，应向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提出申请；（二）更新采伐铁路、公路护路林和城镇绿化林木，应向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采伐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所属的其他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的国有土地上的林木，应向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提出申请；（四）采伐集体土地上的林木，应向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提出申请，也可向乡(镇)林业工作站提出申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桂林政发〔2013〕16号）第二十五条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机关从受理之日起，对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部分委托设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5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1.受理责任：按照审批权限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发放条件。</p> <p>3.决定责任：按照审批权限作出决定，2日内办结。</p> <p>4.送达责任：核发木材运输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公布施行，2012年3月23日第2次修正）第六条 对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的，林业主管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日内，对符合办证条件的，应当发给木材运输证件。</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公布施行，2012年3月23日第2次修正）第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木材检查站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必须佩戴检查标志和出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的检查证件。</p>	暂不执行。由于法律法规对“重点林区”概念未予界定，按照现行国家对重点林区的划分，我区不属于重点林区，因此该项许可无可执行内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1)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樟树的采集证核发;(2)自治区林业厅:除樟树以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p> <p>2.审查责任: (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采集目的或用途、采集工作方案、权属证明、协议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2)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审核上报;(3)自治区林业厅责任:审核材料。</p> <p>3.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报告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4〕6号)附件2,第5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樟树的采集证核发和出售、收购审批直接下放至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3.【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区域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2.同1-3。</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p>	部分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7	行政许可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公布)第十八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1)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樟树的采集证核发;(2)自治区林业厅:除樟树以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p> <p>2.审查责任: (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采集目的或用途、采集工作方案、权属证明、协议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2)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审核上报;(3)自治区林业厅责任:审核材料。</p> <p>3.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 自治区林业厅、设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4〕6号)附件2,第5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樟树的采集证核发和出售、收购审批直接下放至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区域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2.同1-3。</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公布)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部分委托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收购、出售、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自治区林业厅责任：审核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5-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运输管理办法》（桂林发〔2011〕87号）第二十四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查验经营利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利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违法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注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p>	部分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9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初审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自治区林业厅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组织听证、专家评审；签署意见。</p> <p>3.报送责任：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家林业局。</p> <p>4.监管责任：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报告检查结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3.同2。</p> <p>4.【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审核材料，（主要包括猎捕方案、证明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申请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资源现状及对）；签署意见；（2）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审核上报；（3）自治区林业厅责任：审核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3.【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二条第三款 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许可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 在适合狩猎的区域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审核材料；（2）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审核上报；（3）自治区林业厅责任：审核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公布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p>	
12	行政许可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p> <p>【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1991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签署意见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2）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审查材料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3）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审核材料，签署意见。</p> <p>3.报送责任：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家林业局。</p> <p>4.监管责任：定期查验等。</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1991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第二款 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林业部审批；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同2。</p> <p>4.【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1991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7号修改）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应当定期查验《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一条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外，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机关可以注销其《驯养繁殖许可证》，并可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一）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二）隐瞒、虚报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三）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四）非法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五）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以后在1年内未从事驯养繁殖活动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二第一款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1991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37号修改）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审核材料，（主要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等材料），签署意见；（2）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审核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公布 自1991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37号修改）第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p> <p>3-1.【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公布 自1991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37号修改）第五条第三款 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同3-2。</p> <p>5-1.【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公布 自1991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37号修改）第十条 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应当定期查验《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一条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外，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机关可以注销其《驯养繁殖许可证》，并可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一）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二）隐瞒、虚报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三）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四）非法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五）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以后在1年内未从事驯养繁殖活动的。</p> <p>5-2.【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公布 自1991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37号修改）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核发制度，配备专人管理，使用野生动物管理专用章。</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行政许可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责任：审核材料（主要包括批准申请报告，出售、收购、利用的有效文件，因特殊原因造成运输证未使用或超过有效期需重核发的提交相关证明及书面说明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当场办结。</p> <p>4.送达责任：当场送达。</p> <p>5.监管责任：回收，保管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运输管理办法》（桂林发〔2011〕87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核发运输证的人员应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应查验实物。</p> <p>3-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运输管理办法》（桂林发〔2011〕87号）第三十条 运输证的核发，按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公告的规定执行。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出省运输证，并委托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出省运输证；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区内运输证，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发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区内运输证，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发除自治区重点以外的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区内运输证。</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4.同 3-2。</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运输管理办法》（桂林发〔2011〕87号）第三十五条运输证应设专人负责管理，负责运输证的发放、回收、归档保管。运输证由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领取、回收，并及时上缴使用后的出省运输证。使用后的出省运输证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区内运输证由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存，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区内运输证由设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存，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区内运输证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存。</p>	
15	行政许可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初审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p> <p>3.报送责任：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p> <p>4.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外国人依法给予处罚等。</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3.同 2-2。</p> <p>4.【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许可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三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8项“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1）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受理除进入自治区直属自然保护区之外的申请；（2）受理进入自治区直属自然保护区（即九万山、雅长兰科植物、大桂山自然保护区）的申请。</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进行野外观测、调查、科学研究活动的方案或者计划；证明野外观测、调查、科学研究目的的有效文件，涉及与国外合作开展野外观测、调查、科学研究的，须提交合作协议或实施项目的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林业行政审批项目承接工作的通知》（桂林规发〔2014〕7号）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下放具体方式：自治区林业厅直属自然保护区（九万山、雅长兰科植物、大桂山保护区）仍由自治区林业厅审批，其余林业自然保护区均由自治区林业厅委托下放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1-3.【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第（十五）小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实施行政审批后的监管措施和办法，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督，实行‘宽进严管’”。</p>	部分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7	行政许可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采伐目的、采伐工作方案、权属证明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许可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13〕224号）第七点 采集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对采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查验结果及时报告批准机关。</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许可	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出口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出口前款规定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的,必须经出口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放行。</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p> <p>3.送达责任: 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p> <p>4.监管责任: 海关:核验证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5号公布,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出口前款规定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的,必须经出口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海关凭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放行。</p>	
19	行政许可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初审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以及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进出口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属于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必须由具有有关商品进出口权的单位承担。动物园因交换动物需要进出口前款所称野生动物的,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或者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前,应当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p> <p>3.报送责任: 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p> <p>4.监管责任: 海关:核验证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5号,2006年4月29日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p> <p>3.同2-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进出口的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属于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物种的,并必须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并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放行。</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许可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初审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p> <p>3.论证责任：委托科研机构论证对放生地生态环境的影响。</p> <p>4.报送责任：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p> <p>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处理违法放生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4.同3。</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令第2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21	行政许可	申请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初审		<p>【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第27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事项服务指南”。</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机构或设施的文件；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拟建机构或设施的意见及与建设设施单位达成的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涉及保护区社区的，应有与社区签置的补偿、安置、管理权属等协议；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公示材料等法定材料）；签署意见。</p> <p>3.报送责任：符合法定要求的按程序上报国家林业局。</p> <p>4.监管责任：组建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做好保护管理工作。</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第27项子项2“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会同所在和毗邻的县、乡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组成自然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制定保护公约，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许可	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和更改自然保护区性质、范围、界限审核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修改）第十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五）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p>	<p>1.申请责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对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情况提出申请。</p> <p>2.组织评审责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p> <p>3.决定责任：（1）自治区环保厅：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2）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出审批决定。</p> <p>4.备案责任：批准建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应同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5.公告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告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标明区界。</p> <p>6.监管责任：（1）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2）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监督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p> <p>6.【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23	行政许可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9月29日广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30日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林区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并在经营（加工）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加工）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文，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9月29日广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4年5月30日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申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同1-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木材经营加工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06〕109号）</p>	部分下放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三、切实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单位的监督管理（一）建立木材经营加工监管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批准设立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进行经营加工木材的单位，原批准机关应依法撤销其木材经营加工的资格。	
24	行政许可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p>【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评估责任：对需进行风险评估的，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或引种地风险查定。</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3〕218号）第十四条 负责审批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对受理的检疫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签发《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以下简称“检疫审批单”）。检疫审批单批准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植物检疫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十日；（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应当出具现场核查通知书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现场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时间内；（三）植物检疫机构应当逐步减少引进用于土壤直接种植草皮草种的审批，按照每年递减20%的比例，5年后不再审批此类草种的引进。</p> <p>3.【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3〕218号）第十六条 属于国内已进行过引种，但拟引种种地所在省级行政区没有引进过的，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组织开展风险评估。第十七条 申请引种种类属于第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的，负责审批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在申请人书面反馈需要风险评估或者引种地风险查定意见后，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或者引种地风险查定。风险评估和风险查定的时间不计算在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时间内。其中，风险评估时间一般控制在3个月以内；风险查定的时间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办策字〔2004〕43号）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1992年5月13日修订）</p> <p>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检疫责任：组织现场检验检疫和室内检验检疫，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p>【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对项目实施跟踪。</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印章。</p> <p>5-1.【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修改）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p> <p>5-2.【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修改）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p> <p>5-3.【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行使。
27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p>【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向社会公布重点森林防火期，必要时发布森林禁火令或者禁止林区野外用火通告等。</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印章。</p> <p>5.【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二、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和重点森林防火区，设定森林防火期和重点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以及春节、清明、三月三、重阳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定森林高火险期，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布森林禁火令或者禁止林区野外用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p>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2项，该项已直接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检验检测责任：负责种子生产经营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p> <p>4.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5.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加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3月底前向国家林业局上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情况。</p> <p>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0号）第十二条 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抄送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需要组织检验检测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得超过60日。检验检测所需时间不计入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工作日之内。</p> <p>3.同2。</p> <p>4-1.【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0号）第十三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第十条以及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对不符合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1.【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0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p> <p>6-2.【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0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档案，具体内容包括：申请材料、审核、核发材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档案应当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被注销或者自动失效之日起至少保留5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情况上报国家林业局。</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许可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信息公开。</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同意书。</p> <p>5.监管责任:建立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档案;加强收购种子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5〕31号)》(十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实施行政审批后的监管措施和办法,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督,实行“宽进严管”。</p>	委托下放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30	行政许可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送国家林业局。</p> <p>3.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档案,每年上报管理情况。</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负责核发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行政许可决定抄送负责审核的林业主管部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3.【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4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档案,具体内容包括:申请材料、审核、核发材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档案应当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注销或者自动失效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情况上报国家林业局。</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范性文件】《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林场发〔2003〕131号)第七条 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通知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在40个工作日内进行正式考核。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并说明理由,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p> <p>3.【规范性文件】《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林场发〔2003〕131号)第十二条 组织考核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考核组送交的考核报告,符合要求的,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告,公告15日内无疑义的,颁发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p> <p>4.同3。</p> <p>5.【规范性文件】《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办法》(林场发〔2003〕131号)第十四条 考核合格的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5年。期满前2个月,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复查合格的换发证书,到期不申请或复查不合格的,撤销其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资格,收回证书,并予以公告。</p>	
32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3.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4.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印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4〕6号)附件2第1项,该事项“不作为行政审批项目”。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p> <p>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组织论证责任: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p> <p>3.核查调查责任:根据需要选派2人以上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p> <p>4.决定责任: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许可的,予以公示;不予许可的,不予公示。</p> <p>5.送达责任:书面通知;信息公开。</p> <p>6.监管责任:指导、组织验收。</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11号公布)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第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治理申请和有关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治理申请和有关文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或者要求补充有关材料。</p> <p>2.【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11号公布)第九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决定受理的申请,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治理方案进行技术论证,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工作人员对提出营利性治沙活动申请涉及的沙化土地以及提交的有关文件内容进行实地核实和调查。核实和调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p> <p>3.同2。</p> <p>4.【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11号公布)第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防沙治沙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公示,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公示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二)治理的沙化土地范围、四至以及面积;(三)治理的沙化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情况,以及发放有关权属证书情况;(四)治理方案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公示,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一)治理地点不符合国家和当地防沙治沙规划的;(二)未取得治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三)资金没有保障的;(四)治理方案未通过专家技术论证的。</p> <p>5.同4。</p> <p>6-1.【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11号公布)第十六条 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的个人可以要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指导。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的要求,在下列方面给予指导:(一)有关防沙治沙工作的政策和法规咨询;(二)编制治理方案;(三)编制年度作业设计;(四)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p> <p>6-2.【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11号公布)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的个人应当继续治理。</p>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境外提供或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十一条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1997年12月3日实施）第二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法律】同上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种子企业自主研发主要林木品种自行审定实验数据造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当场送达或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1997年12月3日实施)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4-2.【法律】同上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以及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立案责任: 检查发现需要依法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立案并实施扣押、查封。</p> <p>2.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制作并送达《扣押凭证》。</p> <p>3.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实施扣押工具,查封场所。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p> <p>4.解除责任: 及时作出解除扣押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37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使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1.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审核责任: 审核缴费人提供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申报信息的准确性。</p> <p>3.决定责任: 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费凭证。</p> <p>4.缴库责任: 按时按规定上缴国库。</p> <p>5.监管责任: (1)自治区林业厅: 监督下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2)财政、审计部门: 监督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公布)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p> <p>3-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p> <p>3-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性基金票据。</p> <p>4.【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预算收入级次上缴国库。(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全额缴入同级地方国库。第九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就地缴库办法。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后,自取得收入之日起3日内就地缴入同级国库。</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财综〔2003〕8号)第三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行政奖励	对在义务植树活动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行政奖励		<p>【法规】国务院 1982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第九条绿化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1)各市、县绿化委员会：初步评审，提出建议名单；(2)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综合评审，提出提名单；通过厅网站公示。</p> <p>3.决定责任：根据公示情况，对提名单进行审定。</p> <p>4.送达责任：公布评选结果，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查处违规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绿化评比表彰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绿字〔2009〕19号)二、评选原则第二点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评选项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检查办法等公之于众，把推荐参加评选的单位和个人先进事迹，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2-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绿化评比表彰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绿字〔2009〕19号)二、评选原则第三、四点 (三)坚持逐级申报和推荐相结合的原则。各市、各部门(系统)绿化委员会要根据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的评选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的评比工作，并逐级申报和推荐。(四)坚持高标准、严把关的原则。各市、各部门(系统)绿化委员会要认真按照评选条件(见附件)和程序，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符合要求，真正使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和单位起到示范、带头作用。</p> <p>2-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绿化评比表彰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绿字〔2009〕19号)三、评选项目和范围 (四)“广西绿化奖章”获得者原则上从国土绿化和生态建设成绩突出并达到相应条件的个人(包括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军人等)中评选推荐。</p> <p>3-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绿化评比表彰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绿字〔2009〕19号)(三)“广西绿化奖章”的评选。各市、各部门(系统)和部队绿化委员会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逐级推荐审核。对拟推荐的候选人，要在当地媒体或本单位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经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同意并确定奖章获得者候选人名单，再次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自治区绿化评比表彰领导小组审定，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进行表彰。</p> <p>3-2.【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绿化评比表彰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绿字〔2009〕19号)五、奖励办法 (二)“广西绿化奖章”获得者，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由获得者所在单位给予适当奖励。</p> <p>4.同 3-1。</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绿化评比表彰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绿字〔2009〕19号)六、复查与管理 对“广西绿化奖章”获得者，如有举报，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等问题的，经查实后，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并通报全区。</p>	由自治区、市县级绿化委员会共同实施。
39	行政确认	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证书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三条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发放证书，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公告责任：对受理的申请 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p> <p>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3个月内审查完毕。</p> <p>4.登记责任：审核合格的按要求予以登记，制作林权证发给申请人；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理由。</p> <p>5.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公开登记档案供公众查询。自治区林业厅：每年将林权证核发、换发、变更等登记情况统计汇总，并于次年 1 月份上报国家林业局。</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2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修改)第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林权权利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登记机关认为林权权利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或者要求林权权利人补充材料。</p> <p>2.【规章】《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2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修改)第十条 登记机关对已经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森林、林木和林地所在地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30 天。</p> <p>3.【规章】《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2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修改)第十一条 对经审查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登记：(一)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位置、四至界限、林种、面积或者株数等数据准确；(二)林权证明材料合法有效；(三)无权属争议；(四)附图中标明的界桩、明显地物标志与实地相符合。第十二条 对经审查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应当不予登记。在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对登记申请提出异议，登记机关应当对其所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主张确实合法有效的，登记机关对登记申请应当不予登记。</p> <p>4-1.同 3。</p> <p>4-2.【规章】《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2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修改)第十三条 对不予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提出登记申请的林权权利人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第十四条 对于经过登记机关审查准予登记的申请，应当及时核发林权证。</p> <p>5-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改)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档案。</p> <p>5-2.【规章】《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2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修改)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公开登记档案，并接受公众查询。第二十一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应当将当年林权证核发、换发、变更等登记情况统计汇总，并于次年 1 月份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p>	自治区、设区市人民政府分级审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行政确认	林木资产抵押物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第四十二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三）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所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合格；审核林权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合格的退回材料。</p> <p>3.登记责任：审核合格的按要求予以登记，制作林权抵押登记证发给申请人；备案；变更登记。</p> <p>4.监管责任：对林权抵押登记情况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一）主合同和抵押合同；（二）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p> <p>2.【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3〕32号）第十九条 ……林权登记机关应对林权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第二十条 林权登记机关受理抵押登记申请后，对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对不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登记并退回申请材料。办理抵押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3-1.【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3〕32号）第二十一条 林权登记机关在办理抵押登记时，应在抵押林权的林权证的“注记”栏内载明抵押登记的主要内容，发给抵押权人《林权抵押登记证明书》等证明文件，并在抵押合同上签注编号、日期，经办人签字、加盖公章。</p> <p>3-2.【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业局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3〕32号）第二十四条 各级林业登记机关要做好已抵押林权的登记管理工作，将林权抵押登记事项如实记载于林权登记簿，以备查阅。对于已全部抵押的林权，不得重复办理抵押登记。除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外，不予办理林权变更登记。</p> <p>4.同3-2。</p>	
41	行政确认	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应用前省级审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实行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未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公告责任：制发送达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前省级审定文书，并公告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前省级审定结果。</p> <p>5.备案责任：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林木良种向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p> <p>6.监管责任：建立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前省级审定档案，加强监督管理。</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2003年国家林业局令8号，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在1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或者要求申请人修改补充有关申请材料。</p> <p>2-1.同1。</p> <p>2-2.【规章】《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2003年国家林业局令8号，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可以根据审定工作需要考察林木品种选育现场或者要求申请人介绍有关情况。</p> <p>3-1.【规章】《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2003年国家林业局令8号）第二十三条：专业委员会应当根据初审结果，向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提出初审意见，报主任委员会决定。</p> <p>3-2.【规章】《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2003年国家林业局令8号）第二十六条 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对审(认)定未通过的林木品种，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规章】《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2003年国家林业局令8号）第二十四条 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对审(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统一命名、编号，颁发林木良种证书，并报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名称、树种、学名、类别、林木良种编号、品种特性、适宜推广生态区域、栽培技术要点和主要用途等；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还应当公告林木良种有效期限。</p> <p>5.【规章】《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2003年国家林业局令8号）第二十五条 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应当在公告后30日内报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p> <p>6.【规章】《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2003年国家林业局令8号）第二十八条 审(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经不具备林木良种条件的，有关利害关系人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木种苗管理机构可以提出取消林木良种资格的建议，经原审(认)定的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按照本办法有关林木品种审定的规定办理。</p>	由自治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分级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p> <p>【规章】《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254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业分类经营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场实际情况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其中跨地(市)国有林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公益林占有林地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p> <p>4.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加强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的通知》(林资发〔2006〕227号)11、森林经营方案内容一般包括森林资源与经营评价,森林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森林功能区划、森林分类与经营类型,森林经营,非木质资源经营,森林健康与保护,森林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森林经营的生态与社会影响评估,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内容一般包括森林资源与经营评价,森林经营目标与布局,森林经营,森林保护,森林经营基础设施维护,效益分析等主要内容。 规划性质森林经营方案内容一般包括森林资源与经营评价,森林经营方针、目标与布局,森林功能区划与森林分类,森林经营,森林健康与保护,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森林经营的生态与社会评估等主要内容。 40、森林经营方案成果包括方案文本及相关图表和数据库等。</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的通知》(林资发〔2006〕227号)41、编制成果经承担规划设计的单位签署意见后,由编案单位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论证。(1)论证由指定的专业委员会或专家小组执行,可采用召开论证会或函审的方式。(2)论证人员应由技术专家、管理者代表、业主代表、相关部门和相关利益者代表等组成。</p> <p>3.【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的通知》(林资发〔2006〕227号)42、森林经营方案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和备案制度。(1)一类编案单位的经营方案由隶属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备案,二类编案单位的经营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备案,三类编案单位的经营方案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备案。</p> <p>4.【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p>	由自治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分级实施。
43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区划界定		<p>【规章】《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第十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国家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和申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桂林发〔2011〕35号)第六条 公益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划界定,界定成果由自治区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国家级公益林报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核准,由国家林业局公布,自治区级公益林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公布。</p>	<p>1.认定责任:提出公益林区划的原则、对象、范围和标准。</p> <p>2.界定责任:自治区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国家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和申报工作。县级区划界定必须在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基础上,由具有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要求和内容将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要确保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属明确、四至清楚、面积准确、集中连片。区划界定结果应当公示。</p> <p>3.决定责任: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申报。</p> <p>4.监管责任:自治区林业厅负责开展公益林管护情况检查验收,组织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公益林动态变化情况,分年度更新公益林资源档案和基础信息数据库。</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第十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国家级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和申报工作。县级区划界定必须在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基础上,由具有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的要求和内容将国家级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要确保区划界定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属明确、四至清楚、面积准确、集中连片。区划界定结果应当公示。</p> <p>2.同1。</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桂林发〔2011〕35号)第六条 公益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划界定,界定成果由自治区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国家级公益林报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核准,由国家林业局公布,自治区级公益林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公布。</p> <p>4.【规范性文件】《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第二十一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辖区内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情况检查验收,组织定期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国家级公益林动态变化情况,分年度更新国家级公益林资源档案和基础信息数据库。 第二十二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报告上年度国家级公益林资源变化情况,提交资源变化情况报告、资源变化情况汇总表、更新后的国家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的应履行的责任。		
44	其他行政权力	山林权属纠纷调解处理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6日修订施行）第三十二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6日修订，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调解、处理负总责。国土资源、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p>	<p>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调查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调查，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程序进行，查明事实。</p> <p>3.调解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进行调解，制作调解协议书等。</p> <p>4.督促指导责任：林木、林地权属裁决生效后，督促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指导下级调处机构处理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6日修订施行）第十八条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土地、山林和水利工程权属纠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理或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处理机关处理。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有权处理的权属纠纷。第二十一条 土地、山林和水利工程权属纠纷申请提交后，处理机关发现不符合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五日内告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6日修订施行）第二十六条 调处人员进行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现场实地调查勘验，应当邀请当地基层组织代表，通知权属纠纷当事人到场。勘验的情况和结果应当制作笔录，并绘制权属争议区域图，由勘验人、权属纠纷当事人和基层组织代表签名或者盖章。</p> <p>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6日修订施行）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行政复议机关审理土地山林水利权属争议案件，应当先行调解，并将调解贯穿于受理、办理、决定全过程。第十四条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应当制作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后生效。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经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之日起生效。</p> <p>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6日修订施行）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调解、处理负总责。国土资源、林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机构负责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并负责人民政府交办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制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公布)第十条第三款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的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p>	<p>1.拟定责任:对本自治区处于濒危状态的珍稀、特有或有价值的野生动植物提请列入保护名录(林业、农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制定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p> <p>2.审查责任:组织资源调查、专家论证和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p> <p>3.决定责任:编制确认名录,公示公告后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备案。</p> <p>4.公布责任:公布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实现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列入保护名录的物种实施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公布)第十条第三款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的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5号,2009年2月1日施行)第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其他野生植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的野生植物。第六条 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自治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p> <p>2.【规范性文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2015年12月27日)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6.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p> <p>3.同1-1。</p> <p>4.同1-1。</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公布)第十二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保护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p>	
46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陆生野生重点保护动物名录确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 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p>	<p>1.拟定责任:对本自治区处于濒危状态的珍稀、特有或有价值的野生动物提请列入保护名录。</p> <p>2.审查责任:组织资源调查、专家论证和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p> <p>3.决定责任:编制确认名录,公示公告后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备案。</p> <p>4.公布责任:公布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现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列入保护名录的物种实施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 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p> <p>2.【规范性文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2015年12月27日)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6.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p> <p>3.同1。</p> <p>4.同1。</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 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十一条 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野生动物的影响。由于环境影响对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第十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野生动物资源的调查,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7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二款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1. 申请责任: (1) 县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责任: 每年3月10日前联合上报上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工作总结及本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申请报告; (2) 市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责任: 按时报送上述材料; (3) 自治区财政厅和林业厅责任: 每年3月31日之前按要求联合向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报送林业补助资金申请文件。</p> <p>2. 审查责任: 根据任务计划对各市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p> <p>3. 发放资金责任: (1) 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 按财政预算管理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到县财政;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单位、集体和个人。</p> <p>4. 监管责任: (1)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建立档案; (2) 自治区林业厅: 检查核实重点公益林林地征占用情况; (3)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 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补偿资金的,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4〕9号)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省)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林业局会同财政部下达的林业工作任务计划和有关要求, 结合本省林业建设、保护和恢复工作任务, 于每年3月31日之前联合向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局报送林业补助资金申请文件。申请文件主要包括: 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年度任务或计划、申请林业补助资金数额、上年度林业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总结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桂财农〔2010〕157号)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10日之前, 联合向市财政局和市林业局报送上年度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工作总结, 以及本年度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申请报告; 市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30日之前, 联合向自治区财政厅和林业厅报送上年度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工作总结, 以及本年度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申请报告。</p> <p>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4〕9号)第十条 各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 严格实行预算决算管理。</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桂财农〔2010〕157号)第十条 各县(市、区)财政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将应发给公益林所有者的管护补助及时兑现。</p> <p>4-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桂财农〔2010〕157号)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分别建立健全财政补偿基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档案”。</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桂财农〔2010〕157号)第十一条 自治区林业厅每年组织人员对重点公益林林地征占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p>	由自治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分级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	其他行政权力	制定发布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林产品补充名单		<p>【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四条 凡局部地区发生的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的病、虫、杂草，应定为植物检疫对象。农业、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补充名单，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并实施）第七条 确定森检对象及补充森检对象，按照《森林植物检疫对象确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补充森检对象名单应当报林业部备案，同时通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p>	<p>1.拟定名单责任：征询有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植物检疫机构的有关专家，提出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初选补充名单。</p> <p>2.专家论证责任：组织专家对名单种类进行风险分析。</p> <p>3.征求意见责任：征求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4.确定责任：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和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补充名单，向社会发布。</p> <p>5.备案、通报责任：向国家林业局备案，同时通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p> <p>6.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对补充名单的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国家标准】《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报告 公布和解除程序》（GB/T23618-2009）第3.1.4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组织有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植物检疫机构的有关专家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林业补充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初选名单。</p> <p>2.【国家标准】《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报告 公布和解除程序》（GB/T23618-2009）第3.2.2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各自对3.1.4所列的初选名单中的种类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并根据风险分析结论提出征求意见稿。</p> <p>3.【国家标准】《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报告 公布和解除程序》（GB/T23618-2009）第3.3.4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名单》、《林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名单》应分别征求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意见。</p> <p>4.【国家标准】《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报告 公布和解除程序》（GB/T23618-2009）第3.4.5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论证会议意见，分别确定并颁布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名单》、《林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名单》。</p> <p>5.【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公布，1994年7月26日施行）第七条 确定森检对象及补充森检对象，按照《森林植物检疫对象确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补充森检对象名单应当报林业部备案，同时通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p> <p>6.【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公布，1994年7月26日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森检机构应当每隔三至五年进行一次森检对象普查。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p>	
49	其他行政权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第九大点第二十七小点 加强指导服务。健全农业产业化调查分析制度，建立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调查体系，加强行业发展跟踪分析。完善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制度，实行动态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林用发〔2010〕18号）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是以森林资源培育、林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林业服务等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林农发展林业生产，符合龙头企业认定条件，并经自治区林业厅认定的企业。</p>	<p>1.受理责任：（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除区直林业企业以外的企业申报；（2）自治区林业厅：受理区直林业企业的申报。</p> <p>2.审核责任：（1）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材料真实性后上报市林业局；（2）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复核材料，正式行文向自治区林业厅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p> <p>3.专家评审责任：自治区林业厅组建专家组进行遴选和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测评价，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进行审议、认定。</p> <p>4.认定责任：审议、认定、公示、公布，颁发牌匾、证书。</p> <p>5.监测责任：每两年开展一次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确定龙头企业资格的存续。</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林用发〔2010〕18号）第八条 申报程序（一）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县（市、区）林业局提出申请。（二）县（市、区）林业局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上报市林业局。（三）市林业局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后，按规定正式行文向自治区林业厅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四）区直林业企业直接向自治区林业厅申报。</p> <p>2.同1。</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 自治区林业厅负责组建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对各市推荐的龙头企业进行遴选和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测评价工作。</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第（二）项 自治区林业厅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进行审议、认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林业厅发文公布，并颁发“广西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牌匾、证书。</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现代林业产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林用发〔2010〕18号）第十四条 对龙头企业的监测每两年进行一次，第一次监测时间为企业被认定为龙头企业的第三个年份。监测合格的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不合格的，取消龙头企业资格，收回牌匾、证书，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0	其他行政权力	林木良种跨省引种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十九条第一款 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引种本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告知其要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p> <p>2.备案责任: 做好备案管理。</p> <p>3.监管责任: 建立林木良种跨省引种备案档案;加强林木良种跨省引种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林木良种跨省引种成功。</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改)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引种本地区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p> <p>2.同1。</p> <p>3.同1。</p>	
51	其他行政权力	从外省调入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审批		<p>【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 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1992年5月13日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委托设区市、县(区)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